

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白厂丝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18 年 7 月 19 日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，组织了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白厂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环保专家、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等单位共 7 位代表（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保设施可行性论证报告要求等对《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白厂丝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；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，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年产60吨白厂丝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；

建设地点：安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海会村；

项目于 2006 年购置场地建设，占地面积 10 亩，投资 600 万元建设办公楼、厂房等,建筑面积约 1500m²，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、储运工程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白厂丝项目环保设施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太湖县小池镇人民政府环境管理函，同意纳入环境管理。

本项目工程开工时间2012年11月，竣工调试运行时间2013年10月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期验收的范围白厂丝生产车间一座，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白厂丝生产车间一条，及其配套公辅工程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农肥使用；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投入营运后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尘。

建设项目采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炭，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加布袋除

尘工艺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座高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。

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厂房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缫丝过程中产生的滞头、茧衣、蚕蛹等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、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降物、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。

滞头、茧衣外售绢纺厂纺纱,蚕蛹外售最为饲料使用,污泥与生活垃圾交友环卫部门处理,锅炉灰渣与烟尘沉降物外运作为农肥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废水

经核查，该项目无废水外排。

2. 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建设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25m，达到标准要求高度。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烟尘、SO₂、NO_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小于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经核查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缫丝过程中产生的滞头、茧衣、蚕蛹等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、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降物、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。

滞头、茧衣外售绢纺厂纺纱,蚕蛹外售最为饲料使用,污泥与生活垃圾交友环卫部门处理,锅炉灰渣与烟尘沉降物外运作为农肥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，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白厂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：本项目目前按照环保设备可行性 研究报告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；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六、建议

- 1、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，提高职工环保意识。
- 2、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依据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。

太湖县池泉制丝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7月19日

